

# 前大章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赵前 罚决〔2024〕39101号

当事人：马华西，男，身份证号： 前大章乡小马圈村人。

根据 秸秆禁烧平台数据系统推送，本机关于 2024年1月6日 对你 上坟烧纸引燃杂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 在前大章乡小马圈村经度 114° 47' 57.92" 纬度 37° 50' 21.91" 上坟烧纸引燃杂草产生了烟尘污染物质在大气中飘散，造成环境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“禁止露天焚烧杂草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以及电子废弃物、油毡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沥青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、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” 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影像资料为证。依据 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“露天焚烧杂草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，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，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、花草喷洒剧毒、高毒农药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” 的规定，参照 《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》第二项“情节较轻的，配合调查并积极改正违法行为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”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壹仟元整的罚款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赵县非税中心，账号 100437497350010001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赵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 01-14-0039 号

前大章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7日